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62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雍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列被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，惟其起訴前已將戶籍遷至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王居玲